《龙湾区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一、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文件依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发〔2020〕27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温州市区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3〕101号）、《温州市区城市建设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农房集聚建设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2〕19号）规定，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规定制定。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主要有：《细则》第四、五、八、十一、十六、十七、十八条有关补偿的规定依据《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七条、四十八条规定；《细则》第六、七、九条补偿及奖励的规定依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区房屋征收市场化安置实施意见（试行）》第二、三、四项规定；《细则》第九条、十一条、十五条有关补偿及奖励的规定依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市建设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农房集聚建设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

二、文件起草程序说明

 市里2022年6月17日发布《温州市支持合理住房需求的阶段性政策》中：“利用房票加速拆迁安置等住房政策落地。原则上全面停止安置房新建，推进房屋征收房票政策全覆盖”，根据市里精神，龙湾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政策需进行微调，减少实物安置，尽量引导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故我区需对细则进行修编，以保障市里精神有效落地实施。区政府要求我局启动修订《细则》，2022年7月我局科室内部进行反复交流讨论形成草案，并报陈丕侠副区长多次组织各部门进行内部讨论研究，并走访永中街道、海滨街道等进行政策修订调研，通过讨论调研对《细则》进行了多轮修改。2022年11月30日、2023年9月22日，夏禹桨区长召集区各部门研究细则修订工作。。10月16日，我局发文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建议，10月19日由我局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

1. 文件施行日期

《细则》拟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